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翔

選任辯護人 陳克譽律師

王俊賀律師

陳亭宇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4750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叁年貳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貳仟捌佰零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甲○○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財經阮大哥」、「邱瑞蘭Erin」、「angela」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5月上旬某日，在YOUTUBE上刊登投資廣告，於乙○○閱覽並點擊廣告，再陸續以LINE暱稱「財經阮大哥」、「邱瑞蘭Erin」、「angela」，向乙○○佯以可儲值至專屬帳戶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並提供虛擬貨幣錢包位址「TPEGbR3EtEwpXGbXmozKLaEMbbDrnBio1」（下稱A錢包）予乙○○作為儲值帳戶（然實際上A錢包內之虛擬貨幣仍由詐欺集團成員所控制），致乙○○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款項儲值，嗣「angela」另介紹LINE暱稱「幣心安-認證幣商」即

01 甲○○佯裝之假虛擬貨幣幣商與乙○○，由甲○○於附表一
02 所示時間、地點，向乙○○收取附表一所示金額之款項，為
03 取信乙○○，隨後甲○○再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自虛擬
04 貨幣錢包位址「TWh9abWeoXAWG5VrijiCXitnwEgUykByeU」
05 （下稱B錢包）或「TU13NtdEdRnqJEZGP8h9UtwYSfYqg2jDM
06 x」（下稱C錢包）轉出附表一所示數量之泰達幣至A錢包地
07 址，營造乙○○已經成功儲值之假象，其後甲○○再以不詳
08 方式將附表一所示款項交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
09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嗣乙○○發覺受騙，報警
10 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桃園市政府警
12 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
13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17 (一)被告甲○○之辯護人主張證人即告訴人乙○○警詢證述、現
18 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之文字記載、新北市政府永和分局轄
19 內乙○○遭詐欺案現場勘察報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20 民國112年6月30日刑紋字第1120087142號鑑定書、假投資詐
21 欺案關聯圖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偵辦甲○○等人涉
22 嫌詐欺案偵查報告（幣流分析）屬傳聞書證而無證據能力，
23 惟本院並未採用該等言詞或書面陳述作為認定其有罪之證
24 據，自無庸贅述證據能力之有無，合先敘明。

25 (二)告訴人與「邱瑞瀾Erin」、「angela」及「幣心安-認證幣
26 商」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有證據能力：

27 1.按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係社群或通訊軟體儲存
28 用戶互動對話及情境表達紀錄，此為依據社群或通訊軟體之
29 儲存功能，本於機械作用真實保存當時對話之內容，就紀錄
30 本身而言，未經人為操作，非屬人類意思表達之言詞或書面
31 陳述，性質上非屬供述證據，祇要與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

01 復無事證足認有透過偽造、變造所取得之情事，經合法調查
02 後，以之為論罪依據，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03 字第1718號判決參照）。

04 2.查告訴人與「邱瑞瀾Erin」、「angela」及「幣心安-認證
05 幣商」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參照前開說明，本屬非供
06 述證據，且上開對話紀錄係直接以手機擷圖之方式呈現於卷
07 內，並無遭到偽造、變造之痕跡（見偵卷第41至131頁），
08 又已經本院合法調查（見本院卷第186至195、255頁），自
09 得用以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是辯護人主張上開LI
10 NE對話紀錄擷圖為傳聞證據而無證據能力，顯有誤會，並不
11 足採。

12 (三)虛擬貨幣公告帳本查詢結果亦有證據能力：

13 1.所謂供述證據，係指以供述者之言詞或書面陳述，證明其所
14 述內容為真實者而言，利用人之經驗、知識為基礎之報告或
15 供述作為證據資料之證據，例如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鑑
16 定、被告之供述等屬之。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至第159條之
17 5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
18 詞或書面陳述所為之規範；至關於非供述證據之物證，或以
19 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當時狀況所為忠實且正確之記錄，
20 性質上並非供述證據，均應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如該非
21 供述證據非出於違法取得，並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即不能
22 謂無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01、6153、3854
23 號判決意旨參照）。

24 2.查，虛擬貨幣公告帳本之查詢結果，只需輸入特定錢包地
25 址，即可查得該錢包地址之交易往來紀錄。而虛擬貨幣本係
26 透過分散式帳本之方式，將經過多數電腦運算驗證之交易結
27 果儲存於各個鏈上節點，且無法透過人為方式對過去之交易
28 紀錄進行竄改，任何人亦均可以相同之查詢方式獲悉上述幣
29 流之去向，顯然係以科學、機械之方式，對於特定時間區
30 段、特定錢包之虛擬貨幣往來情形所為正確、透明之紀錄無
31 訛，自非屬特定人以其自身之經驗、知識所為之陳述。

01 3.辯護人固認上開虛擬貨幣公告帳本查詢結果為司法警察本於
02 個案所製作之文書，而屬傳聞書證，然虛擬貨幣公告帳本之
03 查詢結果（僅指客觀呈現交易Hash值、交易時間、付款及收
04 款錢包地址、交易代幣種類及數額、交易是否經過電腦驗證
05 而為真實存在之部分，不包含司法警察就各該查詢結果所為
06 之說明，特此指明）既經本院認定為非供述證據，即無傳聞
07 法則之適用，是辯護人上開所辯，亦有誤會。

08 (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實施刑事訴訟
09 程序之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關聯
10 性，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曾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附表
13 一所示款項，並於取款後自己操作B錢包或另請真實姓名年
14 籍不詳之人以C錢包將泰達幣轉入A錢包等事實，惟矢口否認
15 有何三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
16 之犯行，辯稱：我是個人幣商，是「幣心安-認證幣商」將
17 告訴人轉介給我進行泰達幣交易，我確實有將等值泰達幣轉
18 入A錢包地址中，也已經於交易前告知告訴人錢包必須為本
19 人所持有，並進行客戶實名制認證，我也不知道「邱瑞瀾Er
20 in」、「財經阮大哥」等人是誰，我並未與詐欺集團合作詐
21 取告訴人財物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本案並無證據證
22 明被告知悉告訴人提供之A錢包地址實際上係由不詳詐騙集
23 團控制或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有所聯繫，被告與告訴人
24 間係合法交易虛擬貨幣，又已銀貨兩訖，其主觀上無法預見
25 告訴人前來交易之原因係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亦依
26 照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被告謊稱係閱覽BinX之廣告而願
27 與被告購買虛擬貨幣，無從認定被告主觀上確實知悉並與詐
28 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洗錢犯行等語。從而，本院應
29 審酌者厥為：(一)告訴人是否因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而陷於錯
30 誤？(二)告訴人是否因此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三)被告是否與
3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本案三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

01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犯行？茲分述如下：

02 (一)被告曾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向告訴人收取附表一所示款
03 項，並於取款後自己操作B錢包或另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04 人以C錢包將泰達幣轉入A錢包等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
05 本院卷第89至90、9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
06 之證述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127至155頁），並有現場監視
07 器錄影畫面擷圖29張（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
08 第54750號卷【下稱偵卷】第147至162頁）、112年5月19
09 日、同年月26日、同年月31日免責聲明書各1紙（見偵卷第1
10 33、135、137頁）、OKLINK之交易哈希查詢結果1份（見本
11 院卷第15至35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2 (二)告訴人已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而陷於錯誤：

13 1.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邱瑞瀾Erin」是跟我說
14 錢交出去就是要儲值在我要進行交割的類似銀行帳戶中，然
15 後她每天早上會通知我可以進哪支股票，再去進行交割，都
16 是透過「晟元證券」的APP；我不曉得是購買虛擬貨幣，我
17 直覺反應就是認為對方打給我的泰達幣就是等同於我存進去的
18 的錢；對方也從來沒有跟我說是購買哪種虛擬貨幣，只會跟
19 我講股票名稱，我就透過「晟元證券」下單，隔天「邱瑞瀾
20 Erin」會通知我賣掉，我看到「晟元證券」中之交易明細有
21 增長，就真的覺得有賺到錢；我交錢主要是要投資股票，並
22 不是要購買虛擬貨幣，我之前也從未交易過虛擬貨幣；我跟
23 「邱瑞瀾Erin」、「angela」或另外投資群組的對話中並未
24 提到投資股票需要使用虛擬貨幣，所以我理解的是「晟元證
25 券」APP也都是使用臺幣去購買等語（見本院卷第132至13
26 4、145頁），再參諸「邱瑞瀾Erin」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紀
27 錄中，多次提及飆股買進、賣出時點、股市大盤走向、特定
28 個股上漲等內容，「邱瑞瀾Erin」更時常傳送載有推薦標的
29 之個股代碼、公司名稱及特定日期現價買入或停利出場之圖
30 片予告訴人（見偵卷第41至117頁），顯然「邱瑞瀾Erin」
31 與告訴人對話並吸引告訴人投入資金之誘因在於投資特定個

01 股並待獲利後出售，與虛擬貨幣無涉；而在告訴人詢問如何
02 儲值時，「邱瑞瀾Erin」則告知告訴人：「您只需要告知客
03 服說要進行資金匯款，屆時客服會為您申請專屬儲值帳戶，
04 您到銀行或者使用網銀匯款即可。匯款成功後告知客服。客
05 服核查完成後這筆資金就會即可匯入到您的錢包帳戶了」

06 （見偵卷第72頁），亦從未提及需要購買虛擬貨幣才能進行
07 儲值，足認告訴人證述自己主觀上認知的投資標的確為股票
08 無訛，至錢包或專屬帳戶，僅為儲值作為將來交割之股款，
09 而非以虛擬貨幣為投資標的。

10 2.再者，證人即告訴人與本院審理時證稱：我現場有簽1張資
11 料，但並未詳細看內文是甚麼，我問「邱瑞瀾Erin」，她說
12 這部分只要簽名收下來就好；「邱瑞瀾Erin」一直跟我講的
13 就是買股票，我從頭到尾根本不知道我買的是虛擬貨幣，這
14 些回覆方法都是「邱瑞瀾Erin」教我的，我已經陷在裡面了
15 等語（見本院卷第135、137至138頁），而告訴人就儲值方
16 式係以現金面交而非匯款、面交取款之時間、地點，以及交
17 易過程中與「angela」或「幣心安-認證幣商」對談產生之
18 疑問，均會徵詢「邱瑞瀾Erin」之意見，並照著「邱瑞瀾Er
19 in」之指示回覆，且告訴人於112年6月8日傳送連結予「邱
20 瑞瀾Erin」，並稱：「瑞瀾～這該不會真的吧」、「學員應
21 該都是真的吧？！哈」、「看到晟元證券跟詐騙兩個字連到
22 邊，突然感到擔心，抱歉」，「邱瑞瀾Erin」則加以安撫、
23 說服告訴人「財經阮大哥」並非詐欺集團成員，嗣告訴人又
24 再次與「幣心安-認證幣商」約定面交款項之時間、地點，
25 且即時回報預約狀況予「邱瑞瀾Erin」知悉等情，亦有告訴
26 人與「邱瑞瀾Erin」之對話紀錄可證（見偵卷第49至50、54
27 至55、102至104頁），益徵告訴人已經因「邱瑞瀾Erin」之
28 話術陷於錯誤，誤認自己僅係儲值購買股票之股款，且A錢
29 包為其專屬之儲值帳戶，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均等值存入A
30 錢包中，其亦可自該錢包中領出獲利或自由運用A錢包中之
31 股款。被告及辯護人猶辯稱其與告訴人係買賣虛擬貨幣交

01 易，且已銀貨兩訖云云，顯無足採。

02 (三)告訴人受有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財產損害：

03 1.又查，告訴人分別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被告附表
04 一所示之款項，已如前述，然告訴人自始至終均只能自「晟
05 元證券」APP上查看交易狀況及有無獲利、獲利金額為何，
06 「邱瑞瀾Erin」雖有教告訴人如何操作，但系統會顯示餘額
07 不足而無法提領等情，亦據告訴人於審理時證述明確（見本
08 院卷第147頁），足見告訴人自始即未獲得任何投資之收益
09 或實際上購得股票。

10 2.徵諸告訴人與「邱瑞瀾Erin」之LINE對話紀錄中，「邱瑞瀾
11 Erin」曾告知告訴人如何自「晟元證券」APP中經由系統產
12 生錢包地址（見偵卷第103至104頁），而「angela」亦曾直
13 接告知告訴人交易之錢包地址，亦有告訴人與「angela」之
14 LINE對話紀錄可佐（見偵卷第119頁），然無論是告訴人與
15 「邱瑞瀾Erin」或「幣心安-認證幣商」之對話紀錄，均未
16 曾告知告訴人A錢包之私鑰或助記詞，顯然A錢包並非是告訴
17 人親自申辦，告訴人僅係被動地被詐欺集團成員分配獲得A
18 錢包地址，事實上亦不具有A錢包內虛擬貨幣流向之控制
19 權。況A錢包於112年5月19日、同年月26日、同年月31日收
20 受之虛擬貨幣，於轉入後不久旋即遭轉出至「TFQRQt9j...t
21 uMM」錢包地址，亦有A錢包之交易紀錄查詢結果（節錄）可
22 證（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441號卷【下
23 稱少連偵卷】第175頁），而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證
24 稱：我並沒有在「晟元證券」APP裡面操作過收受或發送虛
25 擬貨幣的功能等語（見本院卷第148頁），足認係告訴人以
26 外之人將A錢包內原有之虛擬貨幣轉出。由此更堪認告訴人
27 所交付之款項，根本未轉為投資股票之用，實際上也並未獲
28 得等值之儲值股款，告訴人卻因交付被告附表一所示之款項
29 而受有該等款項總額合計500萬元之財產損害，甚為明確。

30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為
31 本案三人以上利用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洗

01 錢罪之犯行：

02 1.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電話、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使用他
03 人帳戶作為工具，供被害人匯入款項，及指派俗稱「車手」
04 之人領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
05 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
06 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式，分工細
07 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成員均各有
08 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能遂行，已
09 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另就詐欺集團之角度，以現今詐欺集團
10 分工細膩，行事亦相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往實際從事收
11 取、交付等傳遞款項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否順利得
12 手，且因遭警查獲或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傳遞款項之
13 人必須隨時觀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款現場如
14 有突發狀況，指揮者即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指令，將
15 導致詐騙計畫功敗垂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知情，甚
16 至將款項私吞，抑或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法之詐騙工
17 作，更有可能為自保而向檢警或銀行人員舉發，導致詐騙計
18 畫功虧一簣，則詐欺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
19 甚且牽連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
20 可能涉及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款項之工
21 作；而被告所經手金額數額龐大，且若詐欺集團無法確保被
22 告會完全配合提領、收取或交付贓款，隨時可能因被告突然
23 發覺整個過程有疑而報警，或遭其侵吞，使詐欺集團面臨功
24 虧一簣之風險。依此，益徵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之組織及
25 其所為之詐欺取財犯行，應有所認識並參與其中而扮演一定
26 角色，詐欺集團之成員始會信任被告。

27 2.查被告於112年5月19日下午6時16分至37分許、同年月26日
28 上午10時58分許至同日上午11時16分許、同年月31日上午10
29 時58分許至同日上午11時8分許與告訴人面交取款時，均係
30 由被告親自前往，於112年5月26日、同年月31日更是僅有被
31 告1人隻身前往乙情，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可證（見偵卷

第147至162頁），對照告訴人與「幣心安-認證幣商」之LINE對話紀錄，「幣心安-認證幣商」於112年5月19日下午5時54分許傳送訊息：「老闆已經下交流道了！」、「大約十分鐘～」，同日下午6時11分許至15分則另傳送訊息：「可以有導航沒問題」、「但永和路很小（笑臉符號）車很多」、「老闆抵達了」、「在樓下」（見偵卷第126頁）；於同年月26日上午11時許則傳送訊息：「老闆大約兩分鐘可以下樓了～」予告訴人（見偵卷第129頁）；另於同年月31日上午10時38分許，告訴人傳送統一超商永和門市之Google地圖連結給「幣心安-認證幣商」，「幣心安-認證幣商」則回應：「好（OK手勢）」，告訴人再稱：「抱歉～因為怕下雨，所以我們約在小7，你慢慢來沒關係」，「幣心安-認證幣商」復回應：「沒問題（OK手勢）」（見偵卷第130頁），顯然「幣心安-認證幣商」對於前往面交取款途中路況、預估抵達時間、告訴人住家附近環境均身歷其境，如非親至現場，亦不可能知悉上開細節；況上開對話紀錄中，「幣心安-認證幣商」從未提及要將具體之交易地點轉傳給他人，亦無代他人轉傳已抵達現場而與告訴人確認之意，又自「幣心安-認證幣商」傳送之訊息內容觀之，「幣心安-認證幣商」係以第一人稱之角度在敘述即將抵達約定之交易地點，且傳送訊息之時間又與被告於監視器錄影畫面中出現之時間極為接近，顯然被告即為使用「幣心安-認證幣商」LINE帳號與告訴人聯繫、確認交易細節之人無疑。又查，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們交易完之後，「幣心安-認證幣商」有發了一張擷圖給我，是我交錢給被告，他操作完他的手機後，現場發給我的；交完錢之後，「晟元證券」的APP就會即時更新入帳金額；被告在我面前操作手機，操作完我查看我的「晟元證券」APP基本上就是馬上入帳了等語（見本院卷第150至151、153頁），並有泰達幣轉帳紀錄擷圖3張可證（見偵卷第127、130至131頁），亦足認定操作「幣心安-認證幣商」LINE帳號之人即為被告。況「晟元證券」APP既非

01 等同於A錢包，於被告取款完成後極為短暫之時間，告訴人
02 即可自「晟元證券」APP查看已經入帳，顯然被告另有與其他
03 他詐欺集團成員回報面交結果之聯繫管道。

- 04 3.再查，「幣心安-認證幣商」之好友資訊係經由「angela」
05 傳送予告訴人，與「幣心安-認證幣商」預約交易，亦係透
06 過「angela」，有告訴人與「angela」之LINE對話紀錄可稽
07 （見偵卷第119至123頁），而告訴人亦於即將與「幣心安-
08 認證幣商」進行交易時，將自己與「幣心安-認證幣商」之
09 對話紀錄擷圖轉傳給「邱瑞瀾Erin」，並詢問：「瑞瀾這是
10 什麼意思」、「我需要懂什麼」，「邱瑞瀾Erin」則回覆：
11 「這是USDT的匯率，這個沒有關係！」，告訴人答稱：「好
12 喔～我只有把錢交給他，他給我憑證，然後請客服確認」，
13 「邱瑞瀾Erin」又稱：「不管匯率如何變動。我們儲值80
14 萬，到帳金額就是80萬！這是幣商那邊規定要告知一聲！這
15 個沒有關係的」，告訴人又詢問：「這個動作是等會需要一
16 起完成是嗎」，「邱瑞瀾Erin」則稱：「對的，當場完成
17 的！」，經告訴人又再詢以：「瑞瀾～他們要簽條款」、
18 「用途是什麼」，「邱瑞瀾Erin」則回覆稱：「隨便填寫，
19 沒關係的這個」、「或者填寫USDT幣交易所投資，這個都沒
20 有關係的」；甚至於告訴人詢問「幣心安-認證幣商」是否
21 為1次1約、每次均須提供身分證之交易方式時，「邱瑞瀾Er
22 in」亦答稱客服會代為安排，告訴人只需配合幣商需要提供
23 身分證即可等語（見偵卷第55、64頁），顯然「邱瑞瀾Eri
24 n」對於「幣心安-認證幣商」之交易流程、告知事項、需簽
25 立何種條款及其內容均知之甚詳，倘「幣心安-認證幣商」
26 非同為詐欺集團成員，何以「邱瑞瀾Erin」對於上述交易過
27 程如此熟悉，且未對取走告訴人鉅額款項之「幣心安-認證
28 幣商」設防，反告知告訴人配合「幣心安-認證幣商」之要
29 求並隨意填載內容不詳之交易文件？由此可知，被告實係與
30 「邱瑞瀾Erin」、「angela」等人同為詐欺集團之成員，被
31 告佯裝自己為合法幣商之身分，實際上即係詐欺集團一員，

至為灼然。

4.被告及辯護人雖辯稱被告係個人幣商，且與告訴人僅係進行合法交易云云，惟查：

(1)虛擬貨幣為新興之去中心化無實體電子貨幣，使用「區塊鏈」技術達成「去中心化」及「幾乎無法仿製之多方認證交易模式【即俗稱之礦工挖礦認證而取得認證手續費之過程】」。從而，合法、常規等非詐騙之虛擬貨幣交易均透過合法之「網路交易平臺」（如國際知名且交易規模鉅大之「Binance(幣安)」、「Coinbase Exchange」等）完成買、賣、轉帳、給付等交易（包含使用平臺之個人與個人間及平臺與個人間之交易）。個人幣商只存在於傳統法幣（即現行各國之流通貨幣）交易，且只存在於許可個人從事、經營國際兌幣（即俗稱之「換匯」）服務之國家或地區（依我國及許多其他國家之現行法規，換匯服務為特許制，僅許可銀行等金融機構從事及經營。因認個人從事此業務有影響匯率穩定且有偽幣流通之高風險可能，因而禁止個人從事及經營換匯服務。故一般人即所謂之「個人幣商」在此等規範之國家從事換匯業務，俗稱為「黑市」，通常屬於觸犯刑法之行為）。當然，一般私人間亦可透過提供其個人之虛擬貨幣電子錢包位址「俗稱公鑰」（是1組非常長的數字＋英文組合）給他人，作為他人收領他人支付、轉帳虛擬貨幣之用，惟此均係基於「支付特定款項（如支付費用、購物價金、貸款、借款等）」給對方所為，並非基於經營「換匯」所為。而傳統貨幣之換匯，於同一時間有不同之買價及賣價，故有「匯差」存在。在禁止個人從事換匯業務之國家或地區，民眾需向銀行等經許可之單位換匯，而銀行亦須以當日國際交易匯率為基礎換匯，亦可向換匯者收取手續費，上開匯差及手續費此即為銀行之收益。因此，在許可個人從事換匯業務之國家或地區，「個人換匯經營者（即個人幣商）」亦係透過上開換匯之利差及手續費而獲得「利差」即報酬，或併加計以「個人幣商」原先持有成本與現在買匯價價差之利益。

然若該區域從事個人幣商業者眾多，即會產生「商業競爭」之情狀，則個人幣商有可能以「減少匯差」或「減收、不收手續費」等條件吸引他人換匯（即生意競爭手法），因此個人幣商亦有可能因此產生虧損，惟此即為合法之傳統個人幣商經營者之經營利潤及風險所在。然在虛擬貨幣領域，並無任何上開傳統貨幣個人幣商經營者可獲取之匯差及手續費存在，蓋虛擬貨幣之買、賣，完全透過上開網路交易平臺之公開、透明資訊「撮合」完成（即任何買家或賣家，均可在交易平臺上得知他人所定之即時買價或賣價，而決定是否賣出或買入），而個人若持有數量甚大之虛擬貨幣欲出脫，本可透過「交易平臺」賣出（若賣價高於其原先買入成本價，則賺得利差，反之則產生虧損），再雖不能逕行排除其「直接賣給」其他個人之可能，然倘進一步思考，該賣家可否透過「賣給個人」而獲得比「透過平臺交易賣給他人」得到更多獲利之空間以觀，如此個人賣家欲以低於交易平臺之價格出售予他人，實不如直接在交易平臺上賣出，反可獲得更高之賣出價格，亦無須承擔賣給個人之成本及風險（如溝通見面、交通、時間等額外成本或交付虛擬貨幣後，對方拒絕付款等）；反之，倘該個人賣家欲以高於交易平臺之價格出售予他人時，因虛擬貨幣交易平臺之價格透明，相對應之買家當寧可直接向交易平臺官方購買虛擬貨幣，亦一樣無須承擔上述額外成本及風險（買家也毋庸承擔付款後賣家拒絕交付虛擬貨幣之風險），是「個人幣商」在虛擬貨幣交易平臺，實無獲利之空間，應無存在之可能及必要，故被告辯稱自己為虛擬貨幣之個人幣商等語，誠屬可疑。

(2)而查「幣心安-認證幣商」於112年5月19日所傳送之交易詳情擷圖上顯示之付款地址為C錢包，有告訴人與「幣心安-認證幣商」之LINE對話紀錄足稽（見偵卷第127頁），被告既係現場以手機操作轉帳，再擷圖傳送予告訴人，顯然被告有使用C錢包轉帳之權限。惟被告前因另案於112年6月18日至同年7月6日遭到羈押，C錢包卻仍於同年6月26日、29日均有

01 交易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C錢包之公告
02 帳本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776號卷第1
03 1至12頁、偵卷第142頁），足認除被告以外之人，亦同樣可
04 使用C錢包轉匯、收受虛擬貨幣，而虛擬貨幣錢包即類似於
05 現實世界中之銀行帳戶，用以保管個人所持有之虛擬貨幣，
06 一般人應不至於將之交付他人，供他人任意處分錢包內之虛
07 擬貨幣；再觀被告自承係其個人使用之B錢包，亦有多次打
08 假幣之紀錄，有B錢包之公告帳本查詢結果可佐（見偵卷第1
09 43頁），凡此皆與一般社會之經驗法則、正常之交易習慣齟
10 齬。

11 (3)況被告雖有提出免責聲明，然該免責聲明僅為被告於網路上
12 搜尋後修改名詞、字體顏色或加上底線，且其並未就該免責
13 聲明之法律效力諮詢任何警政、司法機關或法律專業人士，
14 亦據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明確（見本院卷第264至265頁），
15 顯然被告僅係單憑自己主觀認知，即認為有簽訂免責聲明、
16 形式告知告訴人虛擬貨幣錢包地址須為自己持有，即可免
17 責；此無異於使詐欺集團成員只需提出無須經任何查證、成
18 本亦不甚高之「免責聲明」，即可佯為合法幣商而脫免刑事
19 責任。再徵諸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虛擬貨幣相
20 關基礎知識多有不知或誤答之處，如將冷錢包誤為虛擬之
21 物，並無實體、不知係以何種鏈與告訴人進行交易（見偵卷
22 第12頁）、不了解「虛擬貨幣智能合約」之內容（見本院卷
23 第90頁），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亦稱不曉得自己現有資產有
24 多少，也無法清楚交代購買泰達幣之對象（見偵卷第10、1
25 2、210至211頁），至本院辯論終結時，亦未能提出與上游
26 幣商調幣、交易之相關對話紀錄或交易明細；其與告訴人取
27 款時亦非簽訂就買賣虛擬貨幣種類、數量、當日匯率及匯
28 入、匯出虛擬貨幣錢包地址詳為記載之買賣契約，反而僅簽
29 訂「免責聲明」，益徵被告其實更重在以「免責聲明」與詐
30 欺集團成員脫鉤，而非避免一般正常、合法交易之買賣糾
31 紛，是被告及辯護人仍辯稱被告係個人幣商云云，即屬無

01 據，難以採信。

02 (五)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所辯均不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
03 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

06 1.洗錢防制法部分：

0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10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曰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11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12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13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14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
15 判決參照）。

16 (2)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
17 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
18 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9 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
20 防制法第14條並未修正）：「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1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
22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3 定最重本刑之刑。」，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
24 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
25 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9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新法
30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3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01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02 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舊法之有期徒刑
03 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且縱使將舊洗錢法第14條
04 第3項之規定，列入新舊法比較之範圍內，於特定犯罪為加
05 重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較諸新法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並未更有利於行為人。

08 (3)準此，經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後有關洗錢行為之
09 處罰條文，即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0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論罪。

11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第19、
13 20、22、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
14 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15 行。其中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
18 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
20 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
21 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
22 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
23 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本案
24 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新制訂之詐
2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
26 更，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前揭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
27 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
28 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
29 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
30 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
31 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3.另因被告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從未自白本案詐欺、洗錢犯
02 行，是就有關洗錢防制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中有關於
03 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無論適用新法抑或舊法，被告均不符
04 合減輕之要件，自毋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之說明，附此
05 敘明。

06 (二)罪名：

07 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
08 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0 (三)共同正犯：

11 被告與「邱瑞瀾Erin」、「財經阮大哥」、「angela」及其
12 餘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3 擔，為共同正犯。

14 (四)罪數及競合：

15 1.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6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散布而
17 對公眾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18 2.移送併辦部分，與檢察官起訴並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為事
19 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併予審酌。

20 (五)量刑審酌：

21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與集團成員
22 分工合作，假扮為合法幣商，切割與詐欺集團間之直接連
23 結，再與「邱瑞瀾Erin」等人相互配合，以遂行詐欺集團之
24 犯罪計畫，更利用多個虛擬貨幣錢包相互轉帳以製造金流之
25 方式，假造出儲值成功之假象，取信於告訴人，使告訴人一
26 再陷於錯誤而無從察覺，其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
27 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
28 益，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
29 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經濟
30 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又衡酌其始終否認犯行之犯後態
31 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參與分工角色、素

01 行，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
02 （見本院卷第193、266頁），暨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3 解賠償損害、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
04 刑，以示懲戒。

05 三、沒收之說明：

06 (一)犯罪所得部分：

- 07 1.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
08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9 額；前條犯罪所得及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時，
10 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
11 條之2第1項明定。
- 12 2.查本案被告始終矢口否認犯行，並未陳明其於本案犯行所收
13 受之報酬，致認定其犯罪所得顯有困難，是本院衡酌其於審
14 理中所述：其與告訴人交易，係賺取泰達幣及新臺幣間之匯
15 差獲利等情，而為估算。雖所謂賺取匯差一說，因被告係佯
16 為幣商，無從盡信，然被告於本案犯行中所取得之利益，至
17 少已達匯差所計算之數額，當屬合理之認定，是爰據此最有
18 利被告之基礎，估算被告於本案中所取得之犯罪所得如下：
19 本院取泰達幣於112年5月間與新臺幣之平均匯率1：30.7055
20 （計算式： $[30.561 + 30.850] \div 2 = 30.7055$ ）計算，此有1
21 12年5月1日至同年月31日泰達幣浮動價位查詢結果擷圖1紙
22 可證（見偵卷第142頁）。則依上開平均匯率換算後，扣除
23 被告實際轉帳至A錢包之泰達幣數額之間的差額，估算其犯
24 罪所得，被告因本案3次與告訴人取款面交可取得之犯罪所
25 得即為9萬2,80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雖未扣案，
26 仍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7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8 3.至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固供稱其賺取之匯差僅每顆泰達幣0.1
29 元至0.2元之間，惟據被告實際交易之金額計算後（3次轉帳
30 至A錢包之泰達幣，以收取之新臺幣金額除以被告實際轉帳
31 至A錢包之泰達幣顆數，可知分別為每顆31.4元、31.25元、

31.3元），可知與前開平均匯率間之匯差，遠逾其自稱之數額，是被告所述，自屬無據。又公訴檢察官雖於本院審理中請求依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即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交易是先向他人以80萬元調得泰達幣，後續再收受告訴人之80萬元款項以返還該他人；其餘則係直接以自己原先取得之泰達幣，交易取得告訴人之420萬元後，為己花用等語，認應以後者420萬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然上開計算基礎，徒以被告所杜撰之調幣情節及調幣之先後為沒收之依據，且未慮及被告僅係詐欺集團指派到場交易之人，自有未合，尚不足採，併此指明。

(二)洗錢標的之部分：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通盤修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而於同年8月2日施行，已如前述。其中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過苛之嫌。

2.查被告除僅就告訴人交付之款項抽取其中9萬2,801元作為報酬外，已將餘款均交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被告所稱「調

幣之幣商」，見本院卷第90頁），被告實際僅分得報酬9萬2,801元等情，業經本院說明並宣告沒收如前，如再就被告上開洗錢之財物部分宣告沒收，顯有過苛之虞，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偵查起訴，檢察官黃世維移送併辦，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

法 官 鄭琬薇

法 官 柯以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煊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面交取款時間、地點及金額	被告轉匯泰達幣之錢包、轉帳時間、金額及匯入錢包
1	112年5月19日下午6時3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前取款80萬元	C錢包於112年5月19日下午6時32分許轉帳2萬5,477顆泰達幣至A錢包
2	112年5月26日上午11時1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0弄00號前取款300萬元	B錢包於112年5月26日上午11時12分許轉帳9萬6,000顆泰達幣至A錢包
3	112年5月31日上午11時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永和門市前取款120萬元	B錢包於112年5月31日上午11時2分許轉帳3萬8,338顆泰達幣至A錢包

附表二：

編號	犯罪所得 (新臺幣)	計算式
1	1萬7,716元	$[(\text{新臺幣}80\text{萬元} \div \text{平均匯率}30.7055) - 2\text{萬}5,477\text{顆泰達幣}] \times 30.7055 = \text{新臺幣}1\text{萬}7,716\text{元}$ (未滿個位數者，四捨五入)
2	5萬2,272元	$[(\text{新臺幣}300\text{萬元} \div \text{平均匯率}30.7055) - 9\text{萬}6,000\text{顆泰達幣}] \times 30.7055 = \text{新臺幣}5\text{萬}2,272\text{元}$
3	2萬2,813元	$[(\text{新臺幣}120\text{萬元} \div \text{平均匯率}30.7055) - 3\text{萬}8,338\text{顆泰達幣}] \times 30.7055 = \text{新臺幣}2\text{萬}2,813\text{元}$ (未滿個位數者，四捨五入)

(續上頁)

01

合計	9萬2,801元
----	----------